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0-04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6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6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11点，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20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签署了关于同意豁免2020年第6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会议由副董事长魏军锋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总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审议为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北京市门头沟区农村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西水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895万元的贷款。同意由公司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京西水务追加项目收费权质押。同意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按照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与债权人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其他契约性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京西水务经审计后的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新审议为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重新审议为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3点在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2020年第6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重新审议为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0-04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6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总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20亿元的中期票据。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符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资格和条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规定，具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条件和资格。

二、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一）超短期融资券

1、注册总额：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2、发行期限：在注册有效期限内，可多次发行，单次发行期限不超270天；

3、发行日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当期市场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共同商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以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二）中期票据

1、注册总额：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2、发行期限：在注册有效期限内，可分次发行，单次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具体发行期限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日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获准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当期市场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共同商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以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三、授权事项

为适时把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必要的文件和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其他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四、授权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6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六、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2020年第6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0-04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审议为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其间接持有92%股权的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环境”）的全资子公司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西水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门头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895万元的贷款，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京西水务追加项目收费权质押。

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和银行利率政策的影响，京西水务与工行门头沟支行就贷款利率等内容进一步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计划于近期签署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众环粤审字（2020）0732号），2019年12月31日京西水务的资产负债率为74.7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间接持有中通环境92%股权，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公司”）持有中通环境8%的股权。京西水务为中通环境的全资子公司。为顺利完成北京市门头沟区农村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京西水务向工行门头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895万元的贷款。由公司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京西水务追加项目收费权质押。

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6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为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则，京西水务经审计后的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8M140T

（3）成立日期：2017年11月8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62号1幢211室

（5）法定代表人：韩菲

（6）注册资本：16,000,000元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等。

（9）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通环境持有京西水务100%股权

（10）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宁夏中通建投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中通环境92%的股权，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中通环境8%的股权。其中，宁夏中通建投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由公司100%控制。京西水务是中通环境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众环粤审字（2020）0732号），截止2019年12月31日，京西水务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208.43万元，负债总额为4,642.66万元，净资产为1,565.77万元，营业收入4.46万元，净利润1.4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4.78%。

截止2020年3月31日，中通京西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752.98万元；负债总额为5,156.85万元；净资产为1,596.13万元；营业收入38.45万元，净利润30.3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36%。

3.截至公告日，京西水务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

2.债务人：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

3.保证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内容：为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法人保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保证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保证合同》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京西水务担保取得银行项目贷款，将有助于解决其在门头沟区农村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结算进度，争取项目早日投入运营产生收益。京西水务投入运营后将会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及收益，能充分保障银行贷款还款来源，公司间接持有中通环境92%股权，京西水务为中通环境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京西水务提供融资担保风险可控，并将有利于促进公司在北京区域的业务发展。

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京西水务的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认为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项目建设顺利完工，如期开始商业运营后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京西水务不再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为顺利完成北京市门头沟区农村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西水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895万元的贷款，由公司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京西水务追加项目收费权质押。

公司本次为京西水务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提高融资能力，顺利获得银行融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加快完成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尽早获取经济效益。

本次担保事项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提供担保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6,351.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810.2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861.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的0.2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2020年第6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重新审议为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众环粤审字（2020）0732号）。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0-04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6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9:15-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4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2）关于为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6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16日至7月17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锐玲、申瑾

电话：0760-89886813、0760-89889056

传真：0760-888300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wurl@zpug.net、shenj@zpug.net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3

6.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2020年第6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5”，投票简称为“公用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上午9:15—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2020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委托人名称（签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通辽京汉事项京汉控股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10日，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与北京京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京汉置业将其持有的通辽京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通辽京汉”）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京台。本次转让完成后，京汉置业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为慎重起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1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关联交易事项分别重新进行了审议。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收到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出具的《关于转让通辽项目相关事项的函》，京汉控股保证“上述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若上述交易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大股东将赔偿上市公司相关损失”。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对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3号）中整改措施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2020年7月3日，京汉控股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京汉股份转让通辽京汉事项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京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通辽京汉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签约时北京京台主要股东冯雪冬、田险峰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乐生活智慧社区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对其存在一定的影响力。为慎重起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为北京京台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可能会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因此应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上述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若上述交易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京汉控股将赔偿上市公司相关损失。本承诺期限2年（2020.2.4-2022.2.4）。履约方式：现金补偿。履约能力：京汉控股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115,849.67万元，负债总额为880,651.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62,787.99万元。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正常。近期将京汉股份的控股权协议转让完成后，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代销基金的申购费率活动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西部”）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从2020年7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及申万西部申购（包括定投）目前代销的农银汇理旗下混合型基金，费率以申万宏源及申万西部活动为准，最低不低于1折。混合型基金产品清单如下：

基金名称	销售商
农银创新医疗混合	申万宏源
农银策略趋势混合	申万宏源
农银区间精选混合	申万宏源
农银海棠定开混合	申万宏源
农银永盛定开混合	申万宏源
农银永安混合	申万宏源
农银睿选混合	申万宏源
农银量化智慧混合	申万宏源
农银研究驱动混合	申万宏源
农银永益定开混合	申万宏源
农银区间策略混合	申万宏源
农银中国优势混合	申万宏源
农银尖端科技混合	申万宏源
农银国企改革混合	申万宏源
农银物联网混合	申万宏源
农银现代农业加混合	申万宏源
农银新能源混合	申万宏源
农银大盘蓝筹混合	申万宏源
农银中小盘混合	申万宏源
农银策略价值混合	申万宏源
农银平衡双利混合	申万宏源
农银行业成长混合	申万宏源
农银工业4.0混合	申万宏源
农银行业轮动混合	申万宏源
农银消费主题混合	申万宏源
农银策略精选混合	申万宏源
农银主题轮动混合	申万宏源
农银研究精选混合	申万宏源
农银区间收益混合	申万宏源
农银行业领先混合	申万宏源
农银高增长混合	申万宏源
农银策略趋势混合	申万西部
农银区间精选混合	申万西部
农银海棠定开混合	申万西部
农银永盛定开混合	申万西部
农银永安混合	申万西部
农银睿选混合	申万西部
农银量化智慧混合	申万西部
农银研究驱动混合	申万西部
农银永益定开混合	申万西部
农银区间策略混合	申万西部
农银中国优势混合	申万西部
农银尖端科技混合	申万西部
农银国企改革混合	申万西部
农银物联网混合	申万西部
农银新能源混合	申万西部
农银创新医疗混合	申万西部

一、代销机构信息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申万宏源西部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永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永都”）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2.6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40.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9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需要，舟山蓝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蓝郡”）、合肥永都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分别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等融资配套协议，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为2.6亿元。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了相关配套担保合同，公司提供担保所对应的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为2.6亿元，合肥永都另一方股东宁波宸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持有合肥永都股权比例部分（0.88%）向公司提供信用保证反担保。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授权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60亿，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70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2020-033、临2020-039及临2020-061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合肥永都	91340100MA2RT5KUXC	78000万元	2018-06-13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销售本企业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投资、建设、城市土地开发；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

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5月31日/2020年1-5月（未经审计），合肥永都总资产26.67亿元，总负债19.63亿元；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0.06亿元。

股权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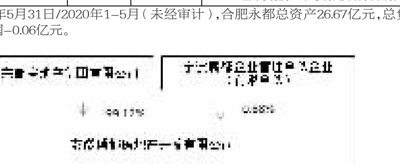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舟山蓝郡提供信用保证担保，舟山蓝郡、绍兴市柯桥区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2、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2020/7/2-2022/7/3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2.6亿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对公司子公司新增授权担保额度，是出于公司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的考量，有利于满足公司现阶段业务需求及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40.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9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或“控股股东”）。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共计5,700万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均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了《反担保合同》，以信用保证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0.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99%，其中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5.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41%。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过去12个月与宋都控股进行的交易：过去12个月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27.71亿元，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32.46亿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除上述反担保外，宋都控股向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为5.19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控股股东宋都控股融资需要，近日宋都控股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融资配套协议，融资金额共计5,7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或“出质人”）与债权人签订了《质押合同》，以定期存单质押形式为前述主债权项下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共计5,700万元。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预计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方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拟以存单质押形式提供担保金额为35亿，拟以信用保证方式提供担保金额为6亿，宋都控股为公司方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0亿元。双方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一次或分次使用对方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临2020-051、临2020-053及临2020-061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采荷嘉业大厦3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7614164X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建材，金属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经营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267.01	407.49
总负债	230.47	361.64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61	43.35
净利润	2.20	2.90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占比为公司总股本的35.01%，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存单质押担保

2、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质押合同签订日	被担保方履行债务的期限
1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	上海银行	5,700	2020/7/2	2020/7/2-2023/7/2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宋都控股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且上述关联交易有相对应的反担保措施，同意该担保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相互担保计划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该项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有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相互担保行为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宋都控股与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能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助于公司实现投资经营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股东方的沟通，及时了解其经营状况，另外，公司还将通过其他措施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0.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99%，其中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5.99亿元（包括以存单质押形式担保的总额为32.03亿元及以信用保证形式担保的总额为3.9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41%。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尊颐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1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7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7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7月6日

注：（1）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至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七个封闭期为自2020年4月4日至2020年7月5日止。本基金第七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31日，共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第八个封闭期为自2020年8月1日起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1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至30日	0.10%
	30日（含）以上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出等。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零折优惠。

（2）转入净金额与转入份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2）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第2个工作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址：www.ehuataifund.com

6.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暂无场外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或网站（www.ehuataifund.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20年第一次35-220千伏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公告”，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5个包，其中电缆中标3个包，中标总数量258.898公里，附件中标2个包，中标总数量1602套；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20年第一次35-330千伏线路装置性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导地线中标公告”公司中标2个包，中标总数量4929.142吨。

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20年第三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公司中标电缆2个包，中标总数量52.581公里；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20年第三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导地线中标公告”，公司中标2个包，中标总数量5057.442吨。

经估算，本次公司中标总金额约4.2亿元，约占本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6.79%。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国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书面中标通知书。

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20年第一次35-220千伏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20年第一次35-330千伏线路装置性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导地线、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20年第三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20年第三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导地线招标活动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根据公示的内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20年第一次35-220千伏设备协议库存招标的电缆总数量2840.943公里，公司中标258.898公里；附件总数量11165套，公司中标1602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20年第一次35-330千伏线路装置性材料协议库存招标的导地线总数量92662.388吨，公司中标4929.142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20年第三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的电缆总数量512.362公里，公司中标52.581公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20年第三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的导地线总数量59873.922吨，公司中标5057.442吨。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对本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该项目的执行情况以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43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近日，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2634731W

2、名称：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1号楼703

5、法定代表人：刘泉

6、注册资本：14081.5万元

7、成立日期：2002年09月06日

8、营业期限：2002年09月06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利用www.ibicn.com网站发布网站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陶瓷制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厨房用具、日用杂货、医疗器械Ⅰ、Ⅱ类；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1月03日）；经营电信业务；销售医疗器械Ⅲ类；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